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除字第364號

聲請人 達錡網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

訴訟代理人 李子琦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陳稱：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52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狀請鑒核准定期為除權判決將系爭支票宣告為無效以保權益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527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而依聲請人提出本件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為民國109年8月27日，業經本院調閱109年度司催字第527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至109年11月27日屆滿三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聲請人本應於前揭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即110年2月27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但聲請人遲至110年7月6日方聲請為本件除權判決，早已逾三個月之法定期間，其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麗莎

支票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364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達錡網訊科技(股)公司 陳俊佑	聯邦銀行永和分行	109年6月30日	15,628元	UA00000000	